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鄧淳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2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21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120267938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26793800-2.pdf、
301000000A112026793800-3.pdf）

主旨：本部「112年度花東地區震後一等水準測量成果」業已公
告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成果業經本部112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744號
公告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029卷第233期
（20231208）。貴機關可至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
（<https://track.nlsc.gov.tw/CORS/Portal/map.aspx>）
查詢及申請該成果資料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財政部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
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本部地政司測量科、方域科(均含附件)

